关于做好2024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附属单位团委：

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着力推进从严治团管团，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提高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根据《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办法》《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1.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各院级团委（含附属单位）。

2.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各院级团委书记（含附属单位团委书记）。任职时间满一年以上者参与考核评优，未满一年者只考核不评优，代管团委工作者不参与考核。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一）院级团委工作考核**

考核由定量考核、答辩考核、满意度测评、附加分、附减分五部分构成。定量考核占50%，答辩考核占30%，满意度测评占20%，附加分和附减分据实计算，附加分不超过10分，附减分不设上限。附属单位中护士学校、竞技体校主要考核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志愿服务、校园文化、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管理5个方面。相关考核内容已在备注标注，具体考核得分根据所列考核内容按比例折算。第一附属医院相关考核内容单设。

**1.定量考核**

考核方式：各院级团委认真对照《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逐项逐条梳理年度团委工作，进行自评并准备支撑材料（**无需上报）。**校团委将对各学院自评分数进行核对并抽查部分支撑材料，进行最终评定。附加分和附减分根据考核指标所列项目据实计算，同一类别、项目按最高分附加计算。请于2024年1月6日之前将《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附件3）加盖团委公章，由分管领导签字后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校团委205办公室。

**2.答辩考核**

各院级团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重点聚焦团组织离学生更近，为青年服务更实，作用发挥更有效，围绕学院特色亮点工作进行PPT演示答辩，不设定答辩框架，不限定答辩内容，重点考察学院共青团工作特色和成效，答辩标准及评分细则附后（附件4），**答辩时间为5分钟，提问3分钟。**

考核时间：2024年1月10日（初步）

考核地点：待定

**3.满意度测评**

由校团委组成考核小组，面向学院、附属单位党政领导和广大团员青年，针对各单位年度共青团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其中，党政领导满意度和团员青年满意度各占50%。

**4.附加分和附减分**

 根据石河子大学年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量化指标所列项目据实计算，同一类别、项目按最高分附加计算。

**（二）院级团委书记考核**

根据《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具体要求，团委书记考核采取百分制，分别是整体工作考核（40%）、工作过程考核（20%）、服务对象评价（20%）、学院党委评价（20%）、附加分等五项内容组成，附加分据实增加，但附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1.整体工作考核**。校团委依据各单位团委工作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

**2.工作过程考核。**校团委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工作安排、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出勤率等方面进行记录和评估。

**3.服务对象评价和学院党委评价。**校团委结合团委书记工作情况、联系服务青年师生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

**4.附加分。**依照《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具体附加分内容，各学院团委书记提供计算依据和支撑材料，校团委根据支撑材料进行核准。请于2024年1月6日前将附件1、附件2、附件3及《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中的附加分印证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提交至校团委205办公室。

三、考核要求

请各院级团委高度重视，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相关考核工作。未参加考核的院级团委，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视为自动放弃2024年度学院工作综合考评中共青团工作考核分值。

联 系 人：滕婉蓉 库勒米拉·喀得尔别克

联系电话：2058033

邮 箱：shzutwjc@163.com

附件：1.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附加分统计表

2.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附加分支撑材料

3.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

4.汇报答辩标准及评分细则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  |
| --- |
| 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附加分统计表 |
| 类别 | 具体名称 | 分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单 位： 姓 名： |
|

附件2

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

附加分支撑材料

所属单位：

姓 名：

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

2024年12月

考核附加分支撑材料目录

（文件材料可分类装订）

一、获奖情况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奖项和个人在共青团或青年工作中校级及以上的荣誉；

二、宣传报道类

1.承担并顺利完成学校共青团或上级团组织的重大工作、重要任务、重大活动，相关共青团领域有关工作形成案例、典型经验做法等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2.个人事迹在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三、课题、专著或文章类

1.共青团领域有关工作形成资政报告被师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获批校级及以上精品项目；

2.课题（以第一申报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思政课题）；

3.专著或文章（以第一作者在正规期刊或主流媒体上发表共思政工作领域的理论文章（新闻稿除外））。

**备注：**因《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工作考核办法》《石河子大学院级团委书记考核办法》后期将聚焦共青团工作育人实效进一步修订，今年拟将上述三大类平行赋分，分别为国家级2分、省部级1.5分、校级1分。欢迎各位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附件3

石河子大学2024年院级团委工作定量考核指标

| **一级指标** | 序号 | 二级指标 | 考核说明 | **自评分** | **复核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思想建设（20分）** | 1 |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团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共4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 | 认真组织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有文件、有记录、有效果，全年不少于8次。（共4分，少一次扣0.5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3 | 抓实共青团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建立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分析研判，组建信息员队伍，有完善的线上线下阵地管理制度，未出现涉意识形态领域学生舆情。（共3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4 | 组织青年教师、学生骨干至少开展1次宣讲。（1分）专职团干部至少讲4次主题团课（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 |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民族团结一家亲”系列活动。（共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6 | 积极向学校网站、微信平台、抖音平台等投稿，被采稿录用不少于6篇。（共3分，每一篇0.5分）（除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 校团委核定 |  |  |  |
| 7 | 组织开展各类主题读书报告会，不少于3场。（共1分）其中，1—2场加0.5分，未开展不得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组织建设（20分）** | 8 | 将共青团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党建考核中，推行学院党建与团建同部署同考核。（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9 |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学院共青团工作，有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0 | 学院分管领导参与团员代表大会、座谈会、团日活动或为团员青年上团课等重要团内活动，以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为主。（共2分，其中，多于或等于8次计2分，5—7次计1.5分，2—4次计1分，1次计0.5分，没有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1 | 院级团委组织机构健全，团委委员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以相应的文件材料为准。（共0.5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2 | 按期召开团代会和团的代表会议，规范开展团委换届工作。以提交校团委的请示、报告、会议的流程、大会报告等相关资料为准。（共2分，其中，按期召开1分，会议程序、报告等材料规范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3 | 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规范和严肃团内政治生活，规范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以《团支部手册》原始记录为准。（共1分）规范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的非毕业班团支部在学院所有团支部中所占比例达到90%（含90%）以上的计1分，达到80%（含80%）以上的计0.5分，80%以下的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4 | 基层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范，有文件、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0.5分），相关共青团工作经验、成效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0.5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5 | 重视基层团支部建设，按要求开展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活力提升”百优项目积极组织申报，上一年度结项率100%（0.5分）、本年度立项率均不低于80%（含80%）（0.5分）；积极组织“团支部书记风采展示大赛”院赛（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16 | 加强班团一体化建设。按期换届，有学生党员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0.5分）团支部第二课堂部落建设全覆盖。（0.5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17 | 按要求做好共青团推优入党相关工作，“推优”工作运行规范。（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18 | 认真做好智慧团建和团员、团支部、团干部统计的相关工作。智慧团建团员信息录入达到100%。（共0.5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19 | 严格执行团员发展“十步法”，规范管理团籍档案，做好“一人一档”，及时录入智慧团建，发展团员编号使用率100%。（共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20 | 按时足额缴纳团费，规范使用团费。（0.5分）学社衔接不低于90%。（0.5分） | 校团委核定、团费使用情况由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1 | 深入实施“青马工程”，定期培训，培养体系完善，效果显著，组织开展团学干部培训班，并在院级团属媒体中报道。（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2 | 规范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规范做好团员教育评议，及时完整规范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3 | 做好学院共青团工作调研，有记录，有反馈，能解决团员青年实际困难（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4 | 规范开展各类评优评奖工作。以评优评奖的文件为准。（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5 | 第二课堂活动发布及时，无大规模事后补录现象；（0.5分）抓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每生每学年第二课堂学分不低于1学分。（0.5分） | 校团委核定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社会实践（16分）** | 26 | 广泛组织师生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含“三下乡”“返家乡”），有文件、有方案。（共4分）其中，学生参与比90%（含）以上得4分；80%（含）—90%（不含）计3分；70%（含）—80%（不含）计2分，60%（含）—70%（不含）计1分，60%以下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27 | 积极组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共5分）其中，制定学院社会实践安全教育管理预案，组织开展出征前的培训（1分）；实践过程安全有序（1分）；形成工作案例等（1分），实践成果有转化，育人成效显著（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28 | 团委书记带队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1分）；广泛组织动员教师参与社会实践，其中辅导员参与比例不低于80%（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29 | 新增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基地，并加强基地建设。（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0 | 按时完成社会实践活动总结及成果展示（共2分），其中，及时规范提交总结材料（1分），及时规范提交成果展示材料（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1 | 积极组织开展学院社会实践总结分享活动。（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2 | 积极组织开展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组织不少于25%的团支部定期参加社区实践。（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创新创业（13分）** | 33 | 广泛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活动，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比赛。（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4 | 举办“挑战杯”院级比赛，有新闻报道，推荐结果能够按要求进行推报。（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5 | 学院有健全的创新创业竞赛和监督投诉机制。（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6 | 广泛动员专业教师参与“挑战杯”竞赛。（共2分）院级项目指导教师人数占学院在职专任教师总数比例6%（含）以上计2分；3%（含）以上、6%（不含）以下计1分；3%（不含）以下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7 | 广泛动员在校学生参与“挑战杯”竞赛。（共2分）院级参赛项目总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1%（含）以上计2分；0.5%（含）以上、1%（不含）以下计1分；0.5%（不含）以下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8 | “挑战杯”竞赛院级项目参赛学生人数广泛。（共3分）参赛学生人数占学院在校生总数比例10%（含）以上计3分；6%（含）以上、10%（不含）以下计2分；3%（含）以上、6%（不含）以下计1分；3%以下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护士学校不考核该项 |
| 39 | 积极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共2分）其中，团干部就业结对帮扶完成率100%（1分），开展“千校万岗”就业宣讲等活动。（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校团委核定团干部就业结对帮扶 |  |  |  |
| **志愿服务****（9分）** | 40 | 推动所有团员在中国志愿者平台注册并开展活动认证工作。（共1分）注册人数90%（含）以上计1分，90%以下不计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41 | 动员和组织学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共2分）。其中，有方案、有措施，（1分）开展专项宣讲。（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竞技体校不考核该项 |
| 42 | 积极培育志愿服务项目。（共2分）其中，申报1项及以上计1分，立项1项及以上另计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43 | 积极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年不少于3次。（共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44 | 学院新增建立1个校内外志愿服务基地。（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45 | 学院有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按要求配齐指导教师，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共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校园文化****（10分）** | 46 | 深入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为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不少于2场。（共3分）每举办一场计1分，上限不超过3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47 | 积极推荐作品参加校级文艺汇演或比赛。（共2分）其中，推荐未入选或未进入决赛计0.5分，入选拟参加展演或进入决赛计2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48 | 积极打造具有学院特色“一院一品”校园文化项目，学生参与广泛，影响深远，每个学院至少1项。（3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49 | 积极参与申报五一、十一校园广场文化项目。（共2分）其中，申报1项及以上计1分，立项1项及以上另计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管理（12分）** | 50 | 大力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落实相关改革要求。（共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1 | 按期召开学代会（1分）和研代会（1分），规范开展换届工作，以提交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请示、报告、会议的流程、大会报告等相关资料为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2 | 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不少于2场。（1分）深入开展维权帮扶工作。（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3 | 规范学生社团管理，配齐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按规定落实学生社团改革有关要求。（2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4 | 学生会组织精品项目立项并结项。（1分）学生社团精品项目立项并结项。（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55 | 规范学生社团团支部建设，制度健全、组织完善、运营规范。（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6 | 学院学生社团年审全部合格。（1分） | 校团委核定 |  |  |  |
| **附加分****（10分）** | 57 | 个人集体荣誉奖项：学院师生、学生组织在共青团系统开展的各类评选中获国家级奖项每个加2分，省部级奖项每个加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8 | 竞赛或项目奖项：院级团委及所属学生组织在校团委组织参加的全国性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获批由校团委组织参加的国家级项目每项加2分，省部级奖项每项加1分。 | 学院提供支撑材料 |  |  |  |
| 59 | 承办活动加分项：由校团委委托承办的校级重点活动每项加1分，一般活动每项加0.5分，多个学院联合承办的活动按照加分数予以平均。上限不超过2分。（科技文化艺术节承办活动不计入） | 校团委核定 |  |  |  |
| **附减分** | 60 | 根据学校共青团年度重点工作、上级团委安排的重要工作以及学校团委安排的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等，凡未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的，每一项工作扣1分；无故不参加各项会议或要求集体参加的活动，每次扣1分，因个人原因请假或迟到扣0.5分；未按要求上报各类工作材料的，未报的每次扣1分，迟报的每次扣0.5分。上一年度学生会组织、学生社团、志愿服务项目立项未结项1项扣1分；减少项不设上限。（以校团委记录为准）涉及团员青年意识形态领域涉政舆情事件问题未及时上报每次扣0.5分；违纪团员未及时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规范处置的每次扣0.5分。（以学工例会通报为准） | 校团委核定 |  |  |  |

附件4

答辩标准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陈述表达** | 语言简洁流畅，语速适中，工作思路清晰。 | 10分 |
| **2.答辩内容** | 学院共青团特色鲜明，紧密结合学院专业学科优势、学院特色和青年学生特点。 | 25分 |
| 学院共青团特色工作亮点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 25分 |
| 学院共青团特色工作育人成效显著。 | 30分 |
| **3.PPT展示** | 凸显主题，逻辑清晰，美观大方。 | 10分 |